

证券代码：837177

证券简称：人印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2 号府前大厦 13 楼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国栋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志先生辞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志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志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刘星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提名，聘任刘星昱先生为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印股份”）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经审查，刘星昱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且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列明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董事会秘书梁信先生辞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梁信递交的辞职报告，梁信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依然担任其他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刘锋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刘锋先生为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印股份”）董事会秘书，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经审查，刘锋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且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列明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印文化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我司于近期收到全资子公司广州广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印文化”）《广印文化关于请求借款周转的请示》，广印文化拟向人印股份借款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用于广印文化与中石油广东省公司相关合作项目。由于广印文化自有资金不足，为推动子公司业务发展，人印股份拟向广印文化提供 1000 万元借款用于其项目开展，借款额度期限约为 12 个月，所有借款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资金占用费率参照资金调剂始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3.1%执行。

本次借款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人印股份战略规划发展需要，为适应业务发展要求，按照优化职能、充实一线、技术赋能的原则，现建议对人印股份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部门设置及职能调整

- （1）取消“安全印务事业部”、“包装创新事业部”；
- （2）设立“营销中心”，下设人印包材、销售部、工艺技术部、设计品宣部；
- （3）设立“生产中心”，下设 PMC 委外部、生产管理部、质量管理部；
- （4）设立“供应链中心”，不再设置采购供应部；
- （5）设立“信息部”，不再设置信息中心；
- （6）设立“研发体系部”，不再设置质量体系部；
- （7）设立“纪检风控室”，不再设置纪检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公司董事李志先生辞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李志递交的辞职报告，李志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刘星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任命刘星昱同志任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审查，刘星昱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且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列明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 2 号府前大厦 13 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公司董事李志先生辞职的议案》；

(2) 审议《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刘星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